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799858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4日

商 标

# 派斯珀

申 请 人 杭州派斯珀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17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杭州联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宠物用玩具；玩具无人机；玩具机器人；合成材料制圣诞树；积木（玩具）；减压玩具；盖房玩具